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6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點：

### 稅收管理

- 稅務總局/各省市稅務局官網公告《限制出境通知書》
- 稅務總局加強追繳拖欠稅款

### 企業所得稅

- 分期投資和新增主營業務的稅收優惠政策
- 企業同時滿足不同激勵資格情況下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
- 生產項目的加工業務可適用區域性稅收優惠
- 繼承現有項目的位置、資產和業務的新設投資項目
- 綠色電力證書的轉讓
- 運輸補貼的稅務處理

### 移轉訂價

- 貸款利息的稅務政策

### 個人所得稅

- 通訊費補貼標準
- 代表處差旅費補貼的稅務處理
- 強制性三險（“SHUI”）相當的現金補貼的稅務處理
- 稅務諮詢費用和《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福利的稅務處理

### 外國承包商稅

- 與從事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簽約的FCWT

### 全球貿易與海關

- 保稅企業（“EPE”）為國內企業提供外包加工服務的處理指引
- EPE企業應準備海關結算報告，為生產內部使用的工具用具而進口之貨物作出申報
- 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國家管理條例



##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 稅務總局/各省市稅務局官網公告《限制出境通知書》

為方便納稅人查詢，稅務總局要求各省市稅務局和大企業稅收管理司進行排查彙總，確保所有限制出境決定通知書、延長限制出境通知書、解除限制出境通知書，在稅務機關官網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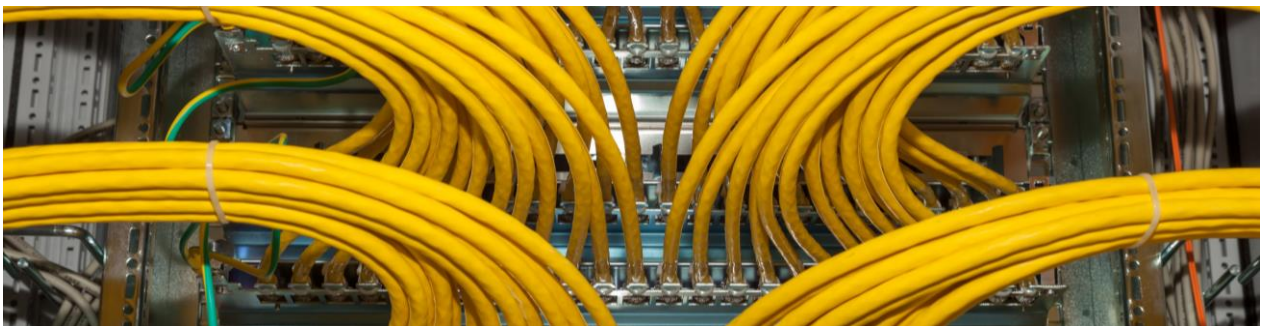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10日發布之第2477/TCT-QLN號公文)

### 稅務總局加強追繳拖欠稅款

為加強舊欠稅款的追繳，嚴控新欠稅款的發生，稅務總局要求各省市稅務局和大企業稅收管理司落實以下任務：

- 繼續對接收《稅務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限制出境措施；緊盯不再在其註冊地址經營的納稅人，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且拖欠稅款和應繳國庫款的納稅人。
- 通過定期宣傳提高納稅人的意識，有效壓縮欠稅、處理小額欠稅，確保納稅人可以實時監控、查詢其納稅義務（包括欠繳稅額），鼓勵納稅人通過稅務總局電子網站或電子稅務app以電子方式申報納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6日發布之第2403/TCT-QLN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分期投資和新增主營業務的稅收優惠政策

稅務總局回應海防省稅務局第2133/TCT-CS號公文中指導：

- 根據第91/2014/ND-CP號法令第1條第7款和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不符合分期投資條件的項目則不符合激勵資格，因此不能享受稅收優惠。
- 在經營過程中，如果企業新增主營業務範圍，但未採取增資或擴大投資項目舉動，則新增主營業務帶來的收入不得享受稅收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5月20日發布之第2133/TCT-CS號公文)

#### 企業同時滿足不同激勵資格情況下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8條第4款規定，企業同時滿足不同激勵資格，則企業可選擇適用其認為最有利的稅收優惠政策。具體而言，如果企業選擇在最有利的激勵條件下（製造配套產業產品（“配套產業”））對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入享受優惠政策，則：

- 製造配套產業產品的項目自獲得工貿部頒發的認證，即時享受稅收優惠。
- 對於位於工業園區的新增投資項目，源自配套產業產品以外的收入不得享受稅收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3日發布之第2326/TCT-CS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生產項目的加工業務可適用區域性稅收優惠

如果一家企業同時從事生產業務（生產產品A）和加工業務（加工產品A），而從事加工業務不導致投資項目不符合享受區域性稅收優惠的資格，則該產品（產品A）在優惠地區內產生的加工業務收入，在剩餘時間內也可以享受與該產品（產品A）生產業務所享受的優惠政策。

（按海防省稅務局於2024年5月21日發布之第1894/CTHPH-TTHT號公文）

### 繼承現有項目的位置、資產和業務的新設投資項目

如果企業的投資項目取得了投資登記證書，而該項目繼承現有項目的資產、位置和主營業務，並以現有項目的機械設備繼續投入生產，則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該項目被認定不符合全新投資項目的資格。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3日發布之第2327/TCT-CS號公文）

### 運輸補貼的稅務處理

如果企業通過向買方提供運輸補貼以促進消費，則：

- VAT：買方收到現金補貼時應向企業開具VAT發票，並按規定申報繳納VAT。
- CIT：如果雙方按照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以合同或合同附錄為書面約定從購貨價值抵銷運輸補貼，且保留補貼清單、記錄，則運輸補貼可計入應扣費用。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7日發布之第28812/CTHN-TTHT號公文）

### 綠色電力證書 (“REC”) 的轉讓

稅務總局回應嘉萊省稅務局關於轉讓綠色電力證書的稅務處理方案如下：

- CIT：對於實施水電站、發電廠建設等投資項目，且享受區域性稅收優惠的企業，其轉讓REC產生的收入不屬於投資項項目的來源收入，則該筆收入不得以享受稅收優惠。
- VAT：
  - 如果企業轉讓的REC不屬於第44/2023/ND-CP號法令附錄一、二、三所列的貨物、勞務清單中，並且該轉讓合法合規進行，則可以根據第44/2023/ND-CP號法令適用VA減免。
  - 如果企業將REC轉讓給國外，適用0% VAT取決於是否滿足出口貨物的文件準備和規定條件。如需要，可向主管部門詢問意見指導。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5月20日發布之第2127/TCT-CS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 指引文件

### 通訊費補貼標準

如果企業定期每月向職工給付通訊費補貼，而補助條件和標準載明於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財務管理制度、由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或總裁簽發的獎金管理制度的任一文件：

- 如果補助標準符合CIT稅法規定屬應稅收入範圍內，則不計入職工的工資應納稅所得額。
- 如果補助標準超出規定額度，則超額金額必須計入職工的工資應納稅所得額。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7日發布之第28810/CTHN-TTHT號公文)

### 代表處差旅費補貼的稅務處理

代表處按照其內部規定為職工支付差旅的機票費、住宿、差旅補貼等，且符合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d項規定的差旅費定義，則不計入職工的應納稅所得額。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31日發布之第32969/CTHN-TTHT號公文)

### 強制性三險 (“SHUI”) 相當的現金補貼的稅務處理

雇主向雇員補貼的現金當於每月從工資薪金扣繳的SHUI參保額時，補貼被是為雇員的福利，因此計入雇員的應納稅所得額。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5日發布之第28132/CTHN-TTHT號公文)

### 稅務諮詢費用和《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福利的稅務處理

如果企業為特定個人或團體雇用稅務諮詢或稅務代理服務，按照財政部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7點規定，則應計入職工的工資應納稅所得額。

如果企業是依據《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向員工給付福利，按照財政部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b.6點規定，不應計入職工的工資應納稅所得額。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5日發布之第28131/CT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 與從事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簽約的FCWT

如果外國供應商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號第76、77、78、79條規定在越南註冊、直接申報繳納稅款，則越南企業無需根據第103/2014號/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代表外國供應商扣繳報稅。

關於如何確定從事電子商務、互聯網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是否在越南辦理稅務登記手續，稅務總局在外國供應商電子信息網站 ([etaxvn.gdt.gov.vn](http://etaxvn.gdt.gov.vn)) 公布了已辦理稅務登記手續的外國供應商名單。越南企業可訪問查詢以確定外國供應商的稅務登記狀況。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7日發布之第28807/CTHN-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保稅企業（“EPE”）為國內企業提供外包加工服務的處理指引

海關總署指導意見指出，企業應根據第35/2022/ND-CP號法令第2條第20款規定和基於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自行確定EPE向國內企業提供的加工服務是否構成出口加工業務。

關於稅收政策：國內企業從EPE進口加工貨物，應在將貨物進口到國內市場前申報繳納進口關稅和VAT。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5月29日發布之第2370/TCHQ-TXNK號公文）*

### 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國家管理條例

越南總理於2024年6月11日發布了第496/QD-TTg號決定關於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國家管理條例。

在進出口方面，對財政部的要求是：

- 根據政府第66/2022/ND-CP號法令和有關法規規定，宣傳並指導邊境口岸海關官員，對含有受控物質或由受控物質生產的產品、設備嚴加管理。
- 協調自然資源與環境部，修訂《禁止進出口貨物清單》和《附條件進出口貨物清單》。

*（按總理於2024年6月11日發布之第496/QD-TTg號決定）*

### EPE應準備海關結算報告，為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工具用具而進口之材料作出申報

海關總署向財政部提議，EPE進口材料以生產用於出口製造活動的工具用具，其應辦理海關手續。如果材料是從海外進口的，則應申報E11類表單。如果材料是從國內進口的，則應申報E15類表單。

EPE應針對用於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工具用具的進口材編碼以及用於出口製造活動的內部工具用具的成品編碼，提交實際BOM和海關結算報告。具體而言：

- 對於材料編碼，在填報海關結算報告15號表中進口材料及物資進出存量時，在第12欄中注明“用於生產工具用具”；
- 對於成品編碼，在填報海關結算報告15a號表中的由進口材料產成品的進出量存時，在第11欄中注明“供EPE內部使用”；
- 在填報16號表的出口成品的實際BOM時，在第9欄中注明“供EPE內部使用”。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6月12日發布之第2713/TCHQ-GSQL號公文）*





## 移轉訂價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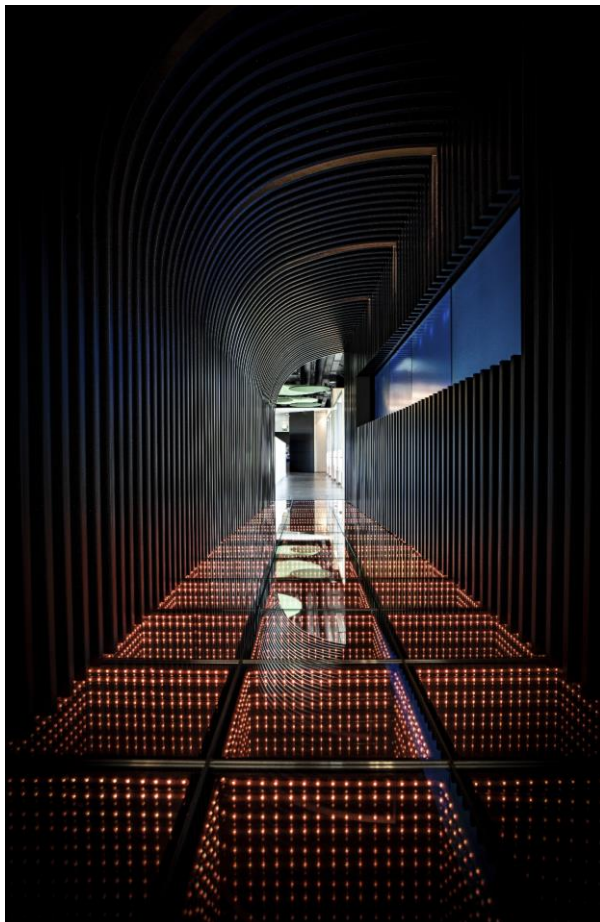
### 貸款利息的稅務政策

河內稅務局指明，母公司給子公司提供的無息貸款（0%利率）屬於第132/2020/ND-CP號法令規定的關聯方交易範圍。因此，母公司應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調整貸款交易的價格、利潤率，以便計算申報CIT。

關於（非金融機構）公司的不定期貸款，如果放款人不計算利息或採用低於相應期限、額度貸款的市場報價利率，則應根據《第38/2019/QH14稅收管理法》第50條第1條規定調整補稅。

如果公司的投資人將貸款轉為出資，則轉讓股權的個人/組織必須按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和第14條第14款規定繳納PIT/CIT。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5月10日發布之第27296/CTHN-TTHT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稅務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